

域外国家网络信息治理制度

□ 王凌霄 洪泉寿

网络信息是指在互联网上运用网络技术发布的信息。对网络信息的治理,各国有一定共同点,但也有各自的特点,其中,韩国、德国、英国和美国富有代表性,现作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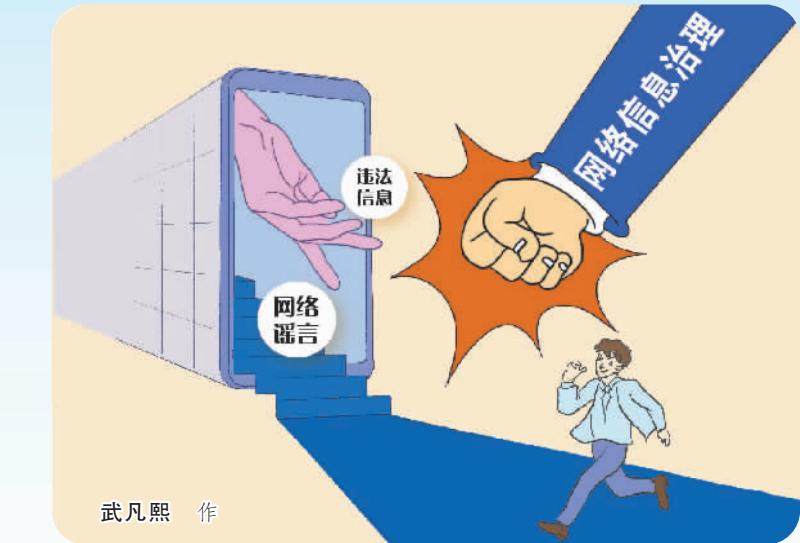
韩国：最早专门对网络信息审查立法的国家之一

韩国网络普及率较高,是最早一批出台专门的网络审查法规和建立互联网审查专门机构的国家。在法律层面,韩国出台了《电信事业法》,规定信息通信部可以根据需要,命令信息提供一方限制或者删除某些网络信息。韩国还针对网络信息出台了《互联网内容过滤法令》《不健康网站鉴定标准》《信息通信基本保护法》和《促进利用信息和通讯网络法》,规定相关部门对“引起国家主权丧失”或“有害信息”等内容进行审查鉴定,确定了其在网络管理领域进行内容过滤的合法性。在审查机构层面,韩国根据《电信事业法》设立了互联网审查部门信息通信伦理委员会(后被放送通信审议委员会取代),以及广播监管委员会、互联网安全委员会、媒体分级委员会,三个机构同时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的审查监管。

韩国要求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站、企业对信息进行审查。一旦触发敏感词,本国用户需要提供身份号码等验证信息之后才能继续相关操作。2019年3月7日,韩国广播通信审议委员会召开记者会议宣布,为加强阻止违法信息在本国的传播,韩国将对出现3次以上无法改善违法行为的海外网站中止网站服务。

德国：欧洲第一个对网络危害性言论进行专门立法规制的国家

在立法层面,德国逐步完善了互联网管理体系,除将网络谣言纳入刑法范畴外,还是欧洲第一个对网络危害性言论进行专门立法规制的国家。1997年德国出台《多元媒体法》,专门设立了特定网络警察,以监控危害性内容的传播,规定禁止制作或者传播有害儿童的网络信息,提供网络服务的经营者对于传播违法信息、违法言论应负法律责任。德国在保护言论自由的基础上,强调“所有的权利要受到包括尊重未成年人保护和对公



武凡熙 作

民个人权利在内的一般法律的限制”。此外,德国还出台了《电信服务数据保护法》《信息自由法》,并对《刑法典》《传播危害青少年文字法》和《著作权法》等一般法律作出相应的补充修改。

2017年,德国出台《网络执行法》,要求对注册用户200万以上的“以营利为目的、以用户与其他用户或向公众分享任意内容的社交网络平台”建立违法信息投诉与处置机制,并设置巨额罚款,对仇恨言论、煽动性言论和虚假新闻三部分进行限制。这一法律的核心在于要求符合条件的社交媒体设立一套透明、高效的应对体系,要及时处置用户对平台违法内容的举报、投诉,主要内容包括为用户提供分类详细的在线举报表格、明确处置的时间限制、定时公布处理情况报告等。如果网络平台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致使大量违法内容被删除或屏蔽,联邦司法局可对平台处以最高5000万欧元的罚款。

英国：强调行业自律

英国在网络监管方面较为保守,主要依靠现有法律如刑法、公共秩序法等对网络文化进行管理,对于网络信息监管更强调行业自律。1996年,英国成立了半官方自发性组织互联网监视基金会,并出台相应的行业规范《3R互联网安全规则》,3R分别代表分级、举报、担责。互联网监视基金会以网络服务商和网络用户的自律为基础,同其他行业、执法机构、公众合作来减少违法内容的传播。

2021年5月,英国发布《在线安全法(草案)》,授权通信管理办公

室作为互联网内容法定监管机构,强化了对平台的监管义务,将网络服务提供商分为I类服务和II类服务,使其承担不同程度的责任。其中I类服务是指平台不直接创造网络信息,而是为用户分享信息内容提供浏览、上传、下载等服务的提供商;II类服务则是搜索服务,包括搜索引擎和非用户对用户提供内容的其他服务,如谷歌、苹果应用商店等。I类服务商要比II类服务商承担更高的内容安全责任,后者只需要承担“最低限度”的责任,即减少违法和有害儿童的内容,而前者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保护促进英国民主的政治辩论或专业媒体发布的新闻内容。

美国：多种机制并举

受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影响,美国很难直接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干扰网络,但美国有成熟的行业协会机制、社会引导机制、技术手段控制来实质上达成信息审查效果。

美国的行业协会是一种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中介组织,一方面行业协会不具有官方背景,通常由特定行业的企业联合创办和资助。另一方面,由于其创建的目的是在于尝试影响公共政策向有利于团体成员的方向发展,美国也可以利用这些协会实现对特定行业的管理。在网络信息审查方面有计算机协会、信息系统审查与控制协会、国际互联网协会等多个互联网信息行业组织,这些组织会通过制定相关行业规范来限制成员的网络表达和传播,实现行业自律。

在社会引导方面,美国十分重视通过道德和教育来引导个人自律,如在学校网络安全教育、对社区的大量宣传

和鼓励家长对孩子上网作科学引导,力求在与民众的配合中引导互联网使用者树立文明良好的用网观念,实现网络的良好发展。

在网络治理中,美国支持企业对技术的运用和研发,尤其是加强网络信息收集和技术运用,主动对网络信息进行内容分级和过滤。这些技术手段都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对互联网用户的访问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特定网站,制定封堵用户访问网站的“黑名单”等。

美国虽然难以以行政手段实现网络信息治理,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通过司法手段审查网络信息,主要是基于《儿童互联网保护法》等法案,以保护青少年为名义进行审查。这一系列法案在制定之初是为了填补法律空白,限制儿童接触网络色情内容,过滤或者删除其他有害内容,从而起到对所有网络信息进行审查的作用。

借鉴意义

加强网络社交平台监管。要科学明确互联网平台在经营者身份核查、产品服务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治理责任,进一步对数据、并购、算法等重点领域加强专项监管。要坚持依法依规对互联网平台监管问责,一方面推进监管机构的法定化,为网络平台的运行提供法治轨道上的可预期性,另一方面形成行之有效的问责体系,强化相关部门的监督执法职责,确保监管者的忠实尽责和执法监管的可问责性。积极创新针对性较强、效率更高的监管技术手段,进一步降低监管成本。

强化网络平台利用能力。要增强政府部门的网络素养和技能,提升与网民沟通和互动的能力,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网络培训、知识架构和工具,建立起一批在社交平台上具有影响力的账号,扩大政府政策、行政事务的公众知晓率,增加公共信息的透明度,构建权威信息源在社交平台上的话语权,从而引导网络用户。

及时构建网络信息共识。要广泛宣传信息技术知识,强化公众认知,加强公众网络公共教育,引导网络社会的伦理导向,将网络道德与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

(作者单位: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域外法治

日本商事调解制度及调解员行为规范

□ 王 钢 徐碧鸿 董华颖

为了执行《联和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下简称《新加坡调解公约》),日本近年来系统修订和出台了与调解有关的多项重要法令。其中,重点围绕调解员的职业素养和行为规范,对调解员执业资格、披露义务、保密责任等进行了全面优化。

调解员的职业素养决定了调解行业的未来。调解员行为规范则构成了商事调解员职业素养的基本内容。在《新加坡调解公约》框架下,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它直接决定了调解协议能否得到跨国承认和执行。

日本的商事调解制度较为完备,已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商事调解法律体系。2024年,日本正式修改、实施了《仲裁法》《新加坡调解公约实施法》《促进使用诉讼外纠纷解决程序法》(以下简称《ADR法》),使得日本的商事调解制度和调解员行为规范体系日臻完善。

商事调解制度特点

根据调解员主体身份不同,可将日本的调解实践大致分为三类:法院参与且由法官担任调解员的司法调解;行政机构及其相关组织主导的行政调解;由律师、纠纷解决机构等专业协会、以及由行业协会、消费者团体和非营利性组织开展的民间调解。这里主要探讨以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为主导的行业协会商事调解具有以下几点:

先仲裁后调解。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作为提供调解、仲裁的一站式机构,较好地实践了先仲裁后调解的复合模式。在日本,当事人可以直接选择调解作为独立程序解决商事纠纷,也可以根据双方协议由仲裁转入调解。一般而言,仲裁员不能在案件转入调解程

序后继续担任调解员,当然,这一规则也有例外,《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调解规则》(以下简称《商事调解规则》)第27条规定,允许双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作为其后续调解程序的调解员。相较于先调解后仲裁的模式,这种先仲裁后调解的模式虽然少见,但却因为少了人员转换环节,更有利于节省纠纷解决的时间成本。

推荐名册制。推荐名册制是当今各大商事仲裁和调解机构的普遍实践。在日本,虽然调解员的选择权被首先赋予了当事人,但出于调解程序推进的需要,商事调解机构一般都会设置推荐名册,在供当事人选择的同时,也有效限缩了当事人选择调解员的范围,极大提升了调解效率。虽然日本商事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指定名册之外的人员作为调解员,然而实践中,日本的当事人更倾向于在名册内指定调解员,这主要是出于对商事调解机构的高度信赖。

辅助式而非评价式的调解模式占主流。评价式调解是指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对相关事实及法律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帮助争议双方作出理性决策,促进双方解决纠纷。辅助式调解是指调解员立足于促进争议双方的有效沟通,引导当事人寻找彼此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最终由当事人自主达成共识并实现和解。辅助式调解更多倚重当事人的主观能动性,更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此外,《商事调解规则》第29条规定的调解员也不得转入仲裁或诉讼的兜底条款,也保证了辅助式调解在日本商事调解中的落实,因为调解员不再有促成和解的压力。

商事调解员行为规范

准入资格。日本《ADR法》规定,获得调解员资格首先需要具有执行该

业务所需的知识、能力和会计基础并由法务大臣认证。还需要排除以下人员从事调解员的可能:未成年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破产人员、监禁刑结束未满足五年者、因违反日本《律师法》或《ADR法》被处罚结束不超过五年者、被撤销过调解员资格不超过五年者、有组织犯罪成员、可能利用调解机构从事有组织犯罪的人等。

披露义务。有效的披露是调解员中立和公正的基本程序保障。根据《商事调解规则》第15条,调解员在被任命时应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情况,或作出不存在此种情况的“公正性、独立性”声明。不论在调解开始前还是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都有责任就当事人对其公正性、独立性的合理怀疑进行解释,并作出书面说明。

中立和公正。《商事调解规则》第15条、第18条规定了调解员的选任与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公正与中立要求,其核心在于对调解员中立和公正在静态和动态两个层面的约束。一方面,不公正和无法中立的人不应担任调解员。另一方面,在进行调解时,调解员应始终坚持公正和中立这一基本原则。若当事人对调解员的公正性、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调解员应当接受合理调查。

严格保密。私密性构成了调解相对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最大优势,这也使得越来越多的商事主体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而调解中的保密责任也主要由调解员承担。《商事调解规则》第23条规定,调解员只能在法律规定、为执行或撤销和解协议、或其他正当理由时,才能将了解到的案件事实,向特定机构,如法院作出披露。其他情况——不管是调解进行过程中还是结束后,调解员都应当严格保密。当然,在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等特殊情况下,调解员的保密责任也将有所例外。

除名制度。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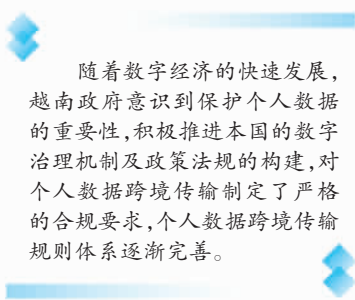
条第1款还明确了调解员除名制度(本条款出自对法官罢免情况的规定,但已被拓展适用于商事调解员除名问题)。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调解员:1.调解员或其配偶或曾经是其配偶的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与案件的当事人是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偿还义务人;2.调解员是或曾经是当事人四亲等内的血亲、三亲等内的姻亲或同居亲属;3.调解员是当事人的监护人、监护监督人、保佐人、保佐监督人、辅助人或辅助监督人;4.调解员是案件的证人或鉴定人;5.调解员在案件中是或曾经是当事人的代理人或助理;6.调解员参与对案件的仲裁裁决,以及曾经或将要参与相关案件的预审、审判。

通过以上规定,日本构建了关于商事调解员较为全面的行为规范体系,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调解员行为的中立性和身份的独立性,并极大提升调解个案的公正性。

调解员的职业素养和行为规范在跨国调解协议的认可和执行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本在全球商事调解领域率先、系统性地强化了调解员的行为准则,通过严格的准入要求、披露义务、保密责任及除名制度,切实保障了调解员的中立性和调解机制的公正性。这全面的制度设计不仅提高了调解的效率,也提升了日本商事调解的专业水准,从而使日本在未来能够更好地应对《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执行。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对外纠纷解决中的国家安全保护研究”(项目编号:21BZZ208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法学院)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越南政府意识到保护个人数据的重要性,积极推进本国的数字治理机制及政策法规的构建,对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制定了严格的合规要求,个人数据跨境传输规则体系逐渐完善。

规范框架与监管机构

越南个人数据跨境传输规则体系主要包含《网络安全法》《个人数据保护法》以及正在制定中的《个人数据保护法》。

《网络安全法》于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对网络安全的基本框架以及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进行了规定。2022年10月1日正式生效的《关于网络安全法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定法令》(以下简称第53号法令),对《网络安全法》若干条款进一步细化。

2023年7月1日,越南首部综合性个人数据保护法规《个人数据保护法》正式生效,填补了法律空白,提供了全面一致的个人数据保护规则,它与《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同时适用。

2024年9月24日,越南就《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向公众征求意见,该草案旨在全面规范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各个环节,预期将比《个人数据保护法》更为严格,该法预计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越南公安部、信息通信部、国防部和科技部等均是个人数据保护的监管机构,其中公安部网络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预防司是主要的监管机构。企业需接受上述监管机构的定期审查,确保其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活动符合法律要求,违反个人数

越南个人数据跨境传输规则

□ 金赵鑫

据跨境传输规则可能会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

《网络安全法》及第53号法令

越南《网络安全法》第26条规定了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越南本土和境外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对用户个人数据、用户关系数据或用户在越南境内创建的数据进行收集、利用、分析或处理时,必须在越南境内存储该数据,且境外服务提供商必须在越南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第53号法令对《网络安全法》第26条进行了细化,对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进行了必要限定。越南本土成立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无论提供何种服务,都必须落实数据本地化要求。越南境外成立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以下服务时,需要落实数据本地化要求,主要包括:电信服务;在网络空间存储和共享数据;为越南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国内或国际域名;电子商务;在线支付;支付中介;通过网络空间的交通连接服务;社交网络和社交媒体;在线视频游戏;通过消息、语音通话、视频通话、电子邮件和在线聊天的形式在网络空间提供、管理或处理其他数据的服务。

第53号法令还规定了需要进行本地存储的数据类型,包括越南用户的个人数据;越南用户生成的数据,如账户名/身份、服务使用时间、信用卡信息、电子邮件地址、最近一次登录/登出的网络地址以及与该账户或数据相关联的电话号码;关于用户关系的数据,如朋友关系或互动群组数据。

《个人数据保护法令》内容

个人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如符号、字母、数字、图像、声音或类似形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数据。个人数据分为基本个人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敏感个人数据是指与个人隐私相关的,一旦被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容易侵犯自然人合法权利的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是指利用网络空间、设备、电子媒体或其他形式将越南的个人数据传输到境外或在境外使用、处理越南公民的个人数据,包括经越南个人数据主体同意,越南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将越南公民个人数据提供给境外的机构、组织和个人进行的处理;以及经越南个人数据主体同意,越南个

人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通过越南境外的自动化系统对越南公民的个人数据进行的处理。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明确该法具有域外效力,无论个人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是否位于越南,都必须遵守该法令的规定,适用范围涵盖越南本土机构、组织和个人;在越南的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在越南境外开展业务的越南机构、组织和个人以及在越南直接处理或参与处理个人数据的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令》规定的个人数据跨境传输规则具有一定的独特性,既未基于传输目的地的数据保护充分性情况制定“白名单”,也未将数据传输双方订立“标准合同条款”作为个人数据跨境保护措施之一,而是采用所有个人数据均需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的规则。

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并非自评估,而是需要在评估完成后按照法定要求提交相关评估文件到监管部门申报备案,只有评估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查,才能开展个人数据出境活动。具体而言,越南实体从越南向境外传输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数据传输方就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开展影响评估,评估需包括以下内容:个人数据传输方和接收方的详细信息和联系方式;说明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后对越南公民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目的;说明跨境传输活动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具体个人数据保护措施;评估个人数据处理的影响,跨境传输可能造成的负面后果和损害,以及减少或消除此类后果和损害的措施;个人数据主体在已得知出现问/需求时的反馈/投诉机制的基础上,给予同意;数据传输方和接收方之间的关于处理越南公民个人数据的保护义务和责任的相关文件。

2.数据传输方应随时提供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以

便公安部对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和评估。

3.在报告方面,要求数据传输方在个人数据传输完成后,将数据传输的相关信息及负责传输的组织或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越南公安部网络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预防司。

4.越南公安部网络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预防司在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下,应要求数据传输方完善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

5.越南公安部应视情形每年检查一次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行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数据传输方停止向境外传输个人数据:被传输的个人数据用于危害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数据传输方未遵守前述关于评估档案的规定;越南公民的个人数据被泄露或丢失。

《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的特点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涵盖了个人数据的定义以及数据跨境传输等多个方面。相比于《个人数据保护法》这一行政法规,《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属于法律,将进一步完善越南个人数据跨境传输规则。

《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将适用于所有在越南境内外运营的越南机构、组织和个人,以及参与越南数据处理的外国实体。它延续了《个人数据保护法令》的分类,将个人数据分为基本个人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并将敏感个人数据类别扩展至土地使用数据、位置和信用记录等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对个人数据并无强制本地化要求,但要求进行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建立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明确指出数据传输方和接收方之间关于处理个人数据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活动符合越南的法律规定。此外,当传输的个人数据被用于危害越南的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时,负责个人数据保护的机构有权要求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停止跨境传输个人数据。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